

青田县教育局

中共青田县委建设“平安青田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青田县公安局

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青教〔2023〕49号

青田县教育局 中共青田县委建设“平安青田” 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田县公安局 青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青田县2023年等级“平安 校园”考评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，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迎亚运”这条主线，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，更好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5号），根据

县平安办、综治办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《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安〔2013〕167号）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部门要求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等级“平安校园”考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和考评时间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2023年5月30日前。

（二）考评时间：2023年6月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全体中小学、幼儿园

三、考评内容

《青田县中小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《青田县幼儿园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（见附件）

四、考评方式

等级平安校园认定的组织考评，由各考评组以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、查阅台帐、问询了解、师生问卷、考评打分等对学校平安创建工作进行评定，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为“5A”到“1A”5个等级。得分975分以上的为5A级平安校园，得分950分—974分的为4A级平安校园，得分925分—949分的为3A级平安校园，得分900分—924分的为2A级平安校园，得分850分—899分的为1A级平安校园，得分850分以下或当年发生青教安〔2013〕167号文件规定“一票否决制”事件的，取消平安校园称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校要严格按照《青田县中小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《青田县幼儿园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》开展自评打分，认真做好相关台账工作，迎接考评组的考评。

(二)等级平安校园的考评结果，直接与学校2022学年发展性评价结果挂钩。

(三)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5月30日前将《青田县“等级平安校园”考评申报表》送县教育局安全科(民办幼儿园由联盟总园统一收齐上报)。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季乐乐 联系电话：6808310

- 附件：1.青田县“等级平安校园”考评申报表
2.青田县中小学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标准
3.青田县幼儿园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标准(试行)
4.青教安〔2021〕26号 关于公布2020年等级平安校园评估结果的通知

青田县教育局 中共青田县委建设“平安青田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青田县公安局

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府办，县委宣传部，县安委办，县应急局，县交通局，县文广旅体局，县卫健局，县综合执法局。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